

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1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---

### 本署檢察長親率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團隊再次主動出擊 馬糞海膽禁捕期最後一天當場查獲違法採捕現行犯 6 人 查扣馬糞海膽 154 顆

- 一、本署檢察長親率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團隊，海陸併進，主動出擊查緝，當場查獲被告等 6 人於馬糞海膽禁捕期最後一天進行違法採捕，扣得馬糞海膽 154 顆，本署檢察官偵訊後諭知交保新台幣 3 到 6 萬元

本署檢察長吳怡明為落實海洋資源永續保護政策及法律規範，維護廣大守法民眾公平採捕海膽的權益及遏止違法採捕之歪風，於馬糞海膽禁捕期最後一天(6 月 30 日)下午 6 時，再次親率主任檢察官陳書郁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岸巡第七總隊、澎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」查緝團隊，於澎湖縣白沙鄉岸際運用無人機進行岸際及海上巡查，並由澎湖區漁會會同農漁局、海洋保育署人員開船執行海上巡查任務。

嗣於昨(6 月 30)日 18 時 31 分查獲項姓被告等 6 人，於白沙鄉海域駕駛自用小艇在馬糞海膽禁捕期內違法採捕馬糞海膽 154 顆，經空拍機拍攝清晰影像，當場人贓俱獲，吳檢察長指示被告等人船由澎湖區漁會稽查船在一旁戒護隨行，返航出發港，交由馬公分局進行偵辦，項姓報告等 6 人於今(1)日解送本署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以違反漁業法第 60 條第 2 項，分別諭知交保 3 到 6 萬元。

- 二、吳檢察長對於農漁局、岸巡第七總隊、白沙分局、澎湖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查緝團隊，事前周詳規劃部署，於查緝

**熱點利用空拍機進行深入且長時間監控，令被告當場人贓俱獲，認真執法態度令人敬佩；偵辦本案之馬公分局勇於任事值得嘉許**

吳檢察長表示：非法漁撈不法行為係在海上、水下或岸際隱蔽地方進行，因行為人滅證容易，導致蒐證相當不易！

本次查緝行動，除成功查獲被告等 6 人違法採捕馬糞海膽高達 154 顆外，也同時於海上查獲多起以魚簍圈養海膽之情形，雖因查無魚簍所有人，查獲之馬糞海膽僅能交由農漁局依法處理，但已產生嚇阻效果。

農漁局、岸巡第七總隊、白沙分局、澎湖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查緝團隊在本次查緝行動中，事先精準掌握犯罪熱點，出動稽查船，並於岸際利用空拍機進行深入且長時間監控，海陸並進，終令被告等人當場人贓俱獲，人船順利押解回港，各機關認真執法的態度，令人敬佩。

吳檢察長指示將本案件交由馬公分局進行偵辦，馬公分局偵查隊勇於任事，落實打擊非法漁撈政策值得肯定，特於今(1)日下午前往慰勉及感謝。並期許查緝團隊分工協力，守護澎湖海洋資源。

**三、吳檢察長呼籲：海洋生態是澎湖最珍貴且賴以為生的資源，不容許任何人非法破壞！馬糞海膽自 7 月 1 日起開放採捕，民眾採捕時應嚴守相關規定，本署將持續與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，強力執法、嚴查速辦、決不寬貸**

澎湖縣政府為延緩野生馬糞海膽族群的枯竭速度，僅開放每年 7、8 兩個月可採捕及販售殼徑達 8 公分以上的馬糞海膽，民眾如有違規採捕、處理、販售或持有未達規定殼徑之馬糞海膽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署呼籲所有鄉親遵守法規，共同維護海洋漁業資源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發現疑似非法採捕情事，歡迎即時提供情資。依據《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》，對於查獲屬實之檢舉案件，每件可獲縣政府核發新臺幣壹萬元獎金，檢舉電話洽詢農漁局人員(9262620#120、122)或海巡隊(118)。



檢察長率隊，岸際監控涉案之人船



查扣馬糞海膽 154 顆



海上同時查獲多起無人所有之魚簍